（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书院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书院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第一标段 。

2.工程地点： 登封市申遗安置区南侧、嵩阳中学西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发改审[2021]30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书院安置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配套工程第一标段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相关专业图纸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如有）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任玖佰贰拾陆万陆任壹佰叁拾元陆角捌分 (¥ 19266130.6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壹任零叁拾肆元玖角叁分 (¥ 91034.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零伍佰元整（¥405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文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及图纸说明（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登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登封市嵩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185750734572X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2683655710P
地 址：河南省登封市嵩阳路北段220号	地 址：淮河路9号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辛忠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泽洪
电 话：	电 话：0371-8559551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汝河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1523020050000520